



《 国税局催收程序 》

第 594 号刊物

本刊物全面介绍了国税局催收程序。催收指国税局在您非自愿纳税的情况下，采取一系列措施催收所欠税款。倘若您在收到账单后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我们将启动催收程序。

请记住，本刊物仅供参考，可能无法涵盖所有税款催收情况。本刊物也并非旨在对税法的技术性分析，且不包括对您的权利进行详细解释。有关权利说明，请参阅 **第1号刊物，《纳税人的权利》**。

您若有问题或需要帮助

请访问 IRS.gov 网站查询有关税务事宜。您可访问 www.irs.gov/ITA (英文)，让交互式税务助手为您解答税务问题。亦可访问 www.irs.gov/forms-instructions (英文) 查询本刊物中所述的一切国税局税务表格与刊物，并可登录 www.irs.gov/newsroom/videos 在国税局视频门户网站上浏览本刊物中各种主题的信息视频。

您亦可拨打账单上的电话或访问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寻求帮助。倘若您未收到账单，请访问 www.irs.gov/payments 了解付款选项，或拨打 1-800-829-1040 (个人) 或 1-800-829-4933 (企业)。查询当地国税局办事处的服务和工作时间，请登录 www.irs.gov/help/contact-your-local-irs-office。

概述:提交纳税申报表、开具账单和催收税款	2
自开具账单至催收的一般步骤	2
收到国税局账单时,您应该如何应对	2
该联系谁寻求帮助	2
缴税方式	2
全额支付选项	2
若您现在无力缴清全部税款,有何选项	3
若您当前无法付款	3
催收税款的期限有多久	3
如何对国税局的决定提出申诉	4
若您未能按时付款:了解催收措施	5
联邦税收留置权:对财产的合法索偿权	5
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向债权人发出存在留置权的公告	5
征收:扣押财产	5
传票:用于获取信息	7
国税局影响护照的措施	7
指派给私营催收机构处理的纳税人信息	7
雇主须知:催收就业税	7
关于就业税	7
关于信托基金税	7
信托基金追讨	8
附加信息	8
无辜配偶宽免	8
催收过程中的代表权	8
共享您的税务信息	8
我们可能会联系第三方	8
逾期纳税申报表	8

概述：提交纳税申报表、开具账单和催收税款

您提交纳税申报表和/或最终确定应缴税额准确无误后，国税局会将该税额记录备案。如有欠款，国税局会寄送一份应缴金额账单，其中包括一切罚金和利息。若您不付款或不安排付款，国税局可采取相关措施催收欠款。我们旨在采取措施进行催收之前与您共同解决欠款问题。倘若您的账单属于因《平价医疗法案》而产生的个人分摊款项，则欠款不受未缴付罚款、征收或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影响。然而，利息将继续累积，并且国税局可能会抵销联邦退税款，直到积欠的税款全额缴清为止。

自开具账单至催收的一般步骤

提交纳税申报表。大多数纳税申报表每年提交一次（4 月 15 日之前）或每季度提交一次（有雇员的企业）。

1.如有欠税，我们会向您寄送账单。这是您收到的第一份应缴税款账单。我们会基于您的纳税申报表计算欠税金额，以及产生的所有利息和罚款。

2.若您不按第一份账单付款，我们会至少再寄送一份账单。请牢记，利息和罚款会在缴清全部欠税之前继续累积。

3.您若在收到最终账单后仍拒不缴款，我们将开启催收程序。催收范围包括将您随后税务年度的退税用于缴纳应缴税款（直到缴清），甚至包括扣押您的财产和资产。催收时可能会有税务官员对您的住宅或企业进行访查。税务官员在催收程序中会协助解决欠税问题。他们会告知您享有的权利、应尽的义务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突击检查的情况很少见。通常情况下，税务官员会在上门检查前邮寄预约信或致电与您联系。请参阅 www.irs.gov/zh-hans/newsroom/how-to-know-if-its-really-the-irs。

收到国税局账单时，您应该如何应对

若您同意账单信息，请在缴税截止日期之前缴清税款。若您无力全额缴付应缴税款，则请尽可能多缴付一些，并访问 www.irs.gov/payments 考虑国税局在线支付选项。国税局在线支付选项包括在线付款协议申请，您可通过该申请书在线创建一份付款计划（《分期付款协议》）。若您不符合使用国税局在线支付选项的条件，请立即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联系国税局，说明情况。您应当通过电话提供财务信息，包括您的月收入 and 支出。我们可能会依照您的支付能力，向您推荐其他支付选项，例如创建付款计划。

若您不同意账单上的信息，请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或访问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请确保准备一份账单与任何纳税申报表、已注销支票或其他记录的复印件，这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您为何认为账单信息有误。若经核实您准确无误，我们会调整您的账户，如有必要，将向您发送经过修改的账单。

若您拒不缴付应缴金额或告诉国税局您不同意的原因，可能会导致国税局采取催收措施。

若您已破产，请立即通知我们。破产可能不会免除欠税，但我们可能会暂时停止催收。请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或 1-800-973-0424。请准备下列信息：法院所在地、破产日期、破产法章节和破产编号。

该联系谁寻求帮助

国税局

如有任何税务需求，请首先访问 IRS.gov。您可在 www.irs.gov/ITA（英文）上通过交互式税务助手查询答案。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我们联系。请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或 1-800-829-1040（个人）或 1-800-829-4933（企业）。您可在 IRS.gov

上查询问题的答案，亦可访问当地的国税局办事处，亲自询问国税局工作人员。

纳税人权益服务处 (TAS)

纳税人权益服务处 (TAS) 是国税局下属的一个独立机构，为纳税人提供帮助并保护纳税人的权利。纳税人权益服务处旨在帮助因在国税局遇到问题而陷入财务困难的纳税人，其已尽力但仍无法解决在国税局遇到的问题，或认为国税局的相关系统或程序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该机构提供免费服务。可访问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英文）或当地电话簿查询当地的纳税人权益服务处电话号码。您亦可拨打 1-877-777-4778 联系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关于纳税人权益服务处和您在《纳税人权利法案》项下权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英文）。

纳税人援助渠道

可从独立于国税局的个人和组织获得税务援助。如需查询距离最近的服务处，可登录 IRS.gov 查看第 4134 号刊物（英文），《低收入纳税人服务处清单》。另外，也可通过链接 www.taxpayeradvocate.irs.gov/litcmap（英文）访问 LITC 网页。亦可向州律师协会、州或地方会计师公会或注册税务代理人或其他非营利性税务专业组织运作的转介系统寻求援助。国税局不会因纳税人决定向这些个人和机构寻求援助，而在处理相关争议、争端或问题时给予优惠待遇。

缴税方式

如需了解所有支付选项，请访问 www.irs.gov/payments。我们提供多种电子支付方式。为了尽量减少利息和罚款，我们建议您全额缴税。然而，若您无法全额缴税，可申请付款计划或《折衷付税提议》。这些付款计划准许您在一段时间内分期付款，或缴纳少于您积欠的税款，或同时享有上述两种支付方式。了解未来的缴税情况也至关重要。这表示按法律规定缴纳预估税款、预扣税款或联邦税收存款。

全额支付选项

在线账户

您可通过在线账户经由您的银行账户进行付款。今天请登录 <https://www.irs.gov/zh-hans/your-account> 进行注册，浏览一切有用信息。

向国税局直接付款 (Direct Pay)

可登录 www.irs.gov/DirectPay 使用 IRS Direct Pay 向国税局直接付款，且不产生手续费。您可直接通过支票或储蓄账户安全放心地缴税，且不产生任何手续费，也无需预先注册。最多可提前 30 天安排付款，提交付款后会收到即时确认信息。

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

您可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缴税。纸质和电子报税人均可通过电话或在线使用任何授权的借记卡和信用卡刷卡服务提供商缴税。尽管国税局不对该项服务收取费用，但借记卡和信用卡刷卡服务提供商要收取一定费用。请访问 www.irs.gov/payments 了解授权银行卡刷卡服务提供商及其电话号码。

IRS2Go

若想要在百忙中快速缴付联邦税，可使用 IRS2Go 移动应用程序。IRS2Go 是一种便捷的直接付款方式，直接通过支票或储蓄账户免费、安全地缴税。您亦可通过核准的刷卡服务提供商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缴税，但需要支付一定费用。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rs.gov/irs2go。

联邦电子缴税系统

联邦电子缴税系统是一项免费服务,为您提供安全便捷的支付选项,可通过电话或在线缴税。如需注册或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eftps.gov (英文) 或拨打 800-555-4477。

现金支付

倘若纳税人没有银行账户或只能使用现金付款,可在零售合作伙伴处使用全新的现金支付进行缴税。由于该选项需要三个步骤,国税局敦促选择该选项的纳税人在纳税截止日期之前开始操作,避免产生利息和罚款。国税局与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在包括波多黎各在内全国 50 个州的零售点提供这项支付服务。详细信息,包括常见问题的答案,请访问 www.irs.gov/paywithcash。

若您现在无力缴清全部税款,有何选项

可申请办理付款计划(《分期付款协议》)

与国税局签订付款计划即表明:若您不能一次性缴清全部税款,我们将允许您在一段时间内定期按较小金额缴付税款。凡是超过 180 天的协议均可能要收取设置费。申请付款计划有下列几种方法。

- **使用在线付款协议申请**, 请访问 www.irs.gov/OPA。倘若您欠缴的税、罚款和利息总额不超过 5 万美元,可在线申请减少设置费。另外,欠款不超过 10 万美元的个人可申请最长 180 天的短期付款计划。若您拥有一家企业,且在当前和之前的日历年欠缴的工资税、罚款和利息征收不超过 25,000 美元,亦可使用在线付款协议申请付款计划。
- **拨打账单上的电话号码或致电 1-800-829-1040**: (个人) 1-800-829-4933 (企业)。
- **请填写 9465 表格 (英文)**,《分期付款协议申请》。除填写 **9465 表格 (英文)** 外,若您想通过工资扣款进行缴税,请填写 **2159 表格 (英文)**,《工资扣款协议》。
- **前往当地国税局办事处**, 请访问 www.irs.gov/help/contact-your-local-irs-office。

若在线申请付款计划,协议一旦获得批准,将会立即收到通知。倘若您通过邮寄申请付款计划,可在国税局通知是否接受您申请的付款计划之前,通过自愿付款减少罚款和利息累积。我们接受您的临时付款并不表示我们已批准了您的申请。国税局一旦做出决定,就会书面通知您。

付款计划让您能通过直接借记、工资扣款或通过 www.irs.gov/payments 载明的任何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倘若通过直接借记进行付款,可减少设置费,倘若经确认属于低收入的个人通过直接借记进行付款,则可免除设置费。低收入的个人若已签订非直接借记的付款计划,则可支付较低的费用。

若您符合国税局的低收入纳税人准则,减少的费用甚至可完全免除或偿还。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13844 表格 (英文)**,《申请降低分期付款协议用户费》。您不需要在提交付款计划申请时提交用户费。国税局一旦接受付款计划,相关费用可从首期付款中扣除。

若想要获得申请付款计划资格,您必须按规定提交所有纳税申报表。我们在核准您的付款计划申请之前,可能会要求您填写《催收信息声明》(**433F 表格 (英文)**、**433-A 表格 (英文)**和/或 **433-B 表格 (英文)**) 并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854 号刊物 (英文)**,《如何填写催收信息声明》(433-A 表格)。

即使我们批准了您的申请,我们仍会在您缴付全部应缴余额之前收取相应的利息和罚款,并可能提交一份《联邦税收留置权

通知》(请参阅第 5 页)。对于按时申报纳税的个人,在分期付款协议生效期间,逾期付款罚款率会降低。逾期付款罚款率从每月最高 1% 降至每月 0.25%。我们若拒绝您的付款计划申请,您可要求国税局独立申诉部门审查您的情况。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660 号刊物 (英文)**,《催收申诉权》。

若您无法履行已核准的付款计划项下之条款,请立即联系我们。

部分付款计划(分期付款协议)

如果您无法在催收期限届满日(通常为 10 年)前全额还款,您可能有权申请部分付款分期付款协议。如果您提出的付款金额不足以在催收期限届满日前还清全部欠款,您需要填写一份催收信息声明并提供相关的财务证明。如果获得批准,您的协议将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核,以确定您的财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在审核期间,您可能需要提供新的财务报表和相关的财务证明。您提供的财务信息可能会导致您的每月付款金额减少、增加或保持不变。

申请《折衷付税提议》

若您无力全额或分期缴付所欠税款,可能有资格申请《折衷付税提议》。您通过申请《折衷付税提议》,提请按低于全部所欠税款的金额结算未缴税款,或质疑责任金额。国税局可下列情况下接受《折衷付税提议》:

- 我们同意您的欠税金额可能不准确,
- 您没有足够的资产和收入缴付应缴税款,或
- 由于您的特殊情况,缴付应缴税款会造成经济困难或有失公允。

若想要国税局受理《折衷付税提议》,您必须支付申请费,并为所有已提交的 656 表格缴付首期或定期付款。然而,低收入纳税人可能有资格豁免申请费和首期或定期付款。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656-B 表格 (英文)**,《折衷付税提议手册》中的低收入证明表格。

我们受理您的提议之前,您必须提交法律规定的所有纳税申报表,全额缴付本年度规定的预估税款,并支付本季度和前两个季度所有规定的联邦税收存款。若您处于破产状态,我们无法受理您的申请。请使用 **《折衷付税提议预审》(英文)** 核实《折衷付税提议》计划是否有可能解决欠款的一个现实选项。若想要申请《折衷付税提议》,请填写下列表格之一:

- **656-L 表格 (英文)**,《折衷付税提议》(质疑责任)
倘若确实质疑法律规定的欠税是否存在或其金额是否正确,请填写该表格。
- **656 表格 (英文)**,《折衷付税提议》
若您无力缴付应缴税款,或有经济困难,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缴付应缴款项有失公允,请填写该表格。

更多信息,请参阅 **656-B 表格 (英文)**,《折衷付税提议手册》或访问 www.irs.gov/Individuals/Offer-in-Compromise。

若您当前无法付款

可提请我们推迟催收,并将您的税款列为当前未催收的税款

若您无法缴付任何应缴税款,因为缴税会导致您无法满足基本生活开支,可向国税局申请,在您有能力缴税之前推迟催收。国税局在批准您的申请之前,可能会要求您填写一份《催收信息声明》,并要求您提供财务状况证明。请牢记,即使我们延迟催收,我们仍然会在您缴清全部税款之前收取适当的罚款和利息,而且我们可能会提交一份《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详见第 5 页)。暂时推迟催收期间,我们也可能要求更新财务信息,以审查您的缴税能力。

催收税款的期限有多久

国税局可能会设法自评估之日起最多 10 年之内催收税款。然

而,该催收期限可能会因为一些原因而暂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我们正在受理您申请的付款计划或《折衷付税提议》。倘若您的申请遭拒绝,我们将暂停催收 30 天,在申诉部门受理您的申诉请求的期间也将暂停催收。
- 倘若您在美国境外连续居住至少 6 个月,则在此期间可暂停催收。
- 我们催收税款的期限包括在破产的自动中止期内。我们将在因自动中止生效而无法催收期间暂停催收工作,外加 6 个月时限。
- 您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自您提出申请之日起,催收工作将暂停,直至发出裁定通知之日的 30 天后,或如果您及时向税务法院提交申请,则暂停至税务法院做出最终裁决(包括用尽税务法院判决后的所有上诉权利)。
- 我们正在受理您提交的无辜配偶宽免申请。自您提出申请之日起至裁定通知发出后 90 天内,将暂停催收工作,抑或您若及时向税务法院呈交诉状,则在税务法院做出最终裁决后 60 天内,将暂停催收工作。倘若您就税务法院的裁决向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除非交纳保证金,否则将在提出上诉后 60 天启动催收工作。

有关法定有效期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www.irs.gov/zh-hans/filing/time-irs-can-collect-tax。

如何对国税局的决定提出申诉

您有权就大部分催收措施向申诉部门提出申诉。

申诉部门独立于采取催收措施的国税局催收部门。申诉部门通过严格遵守有关政策,禁止与国税局催收部门或其他国税局部门进行某些交流,以保障其独立性,例如,禁止探讨您的情况有哪些优劣。国税局部门探讨您的情况时,将邀请您出席会议,或提供任何书面文件,让您有机会发表意见。主要申诉选项如下:正当催收程序或催收申诉计划。

正当催收程序

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旨在让申诉部门审查已采取或已提议的催收措施。在申诉部门作出裁定后,若您不同意裁定结果,可就申诉部门有关正当催收程序的裁定向法院提出上诉。若您收到下列任何通知,可要求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

- 《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的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 最终通知——《征收意向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 《征收风险及申诉权通知》
- 关于征收您州退税的通知——《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 《征收通知》及《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若要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请填写 **12153 表格(英文)**,《申请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或同等听证会》,或包含与 12153 表格相同信息的书面申请,并将其邮寄至通知上的地址。您必须在国税局向您寄送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之前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关于拟议的征收,该日期为自寄送信函之日起 30 天)。必须及时提出申请,保障您有权就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上做出的裁定申请司法复审。若您未能及时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可在通知之日起一年内申请举行同等听证会,但即使您不同意申诉部门的裁定,也无法向法院上诉。

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期间,倘若扣押您的财产是听证会的主题,则暂停 10 年催收期,通常禁止国税局扣押(征收)您的财产。允许国税局在举行同等听证会或关于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期间扣押您的财产,但通常情况

下,我们不会在该等听证会期间扣押财产。同等听证会期间,10 年催收期不会暂停。

您有权在每个纳税期或评估时只参加一次正当催收程序留置权听证会和一次征收听证会。您有权提出催收替代方案,比如签订付款计划或《折衷付税提议》,供申诉部门在举行听证会期间予以受理。您可能有必要提交财务信息或纳税申报表,才有资格享有该等催收替代方案。

所有问题应当在听证会上提出,并向申诉部门提交所有必要的证明资料。司法复审期间,您不能提出在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上并未向申诉部门适当提出的问题。您的申诉会议可通过电话、信件举行,或倘若您符合条件,可在距离您的住所或办公地点最近的申诉部门进行面对面的会谈。倘若您提出的问题经认定无意义,或只是为了拖延或阻碍催收,则国税局可能会拒绝您的面对面会谈申请。关于经国税局认定无意义的非独家问题清单,请参阅 IRS.gov 上“**关于无意义的税务争论真相(英文)**”内容。有关正当催收程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660 号刊物(英文)**。

催收申诉计划

依照催收申诉计划,倘若您不同意国税局雇员关于任何征收、扣押或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决定,并想提出申诉,可要求与该雇员的负责人进行会谈。倘若我们扣押您的房屋、车辆或其他财产,以便出售您对该等财产的权益,将收益用于缴付您欠缴的税款,您必须在向您交付《扣押通知》或将《扣押通知》留在您家中或公司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在对其他类型的财产(如工资或银行账户)进行征收,或提议进行征收或扣押或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时,不设定申请与负责人进行会谈的最后期限。倘若在合理期限内未申请举行会谈,可继续实施催收措施。

若您不同意该负责人的决定,可根据第 **1660 号刊物(英文)** 中的催收申诉计划,要求申诉部门审核具体情况。请在与催收负责人会谈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催收部门您打算提交 **9423 表格(英文)**。 **9423 表格(英文)** 必须与催收负责人进行会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收到或盖有邮戳,否则可能继续进行催收。

倘若您要求举行会谈,但在提出申请后的两个工作日内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并未与您联系,您可再次联系催收部门并要求申诉部门予以受理。若您提交 **9423 表格(英文)**,请在第 15 项中注明您申请举行会谈的日期,并说明负责人并未与您联系。 **9423 表格(英文)** 应在您申请举行会谈后的四个工作日内收到或盖有邮戳,否则可能继续进行催收。

向负责留置、征收或扣押措施的税务官员提交 **9423 表格(英文)**。

若您提出催收申诉请求,并且不同意申诉裁定,则不能继续向法院提起诉讼。

您可寻求催收申诉计划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在我们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之前或之后
- 在我们扣押(“征收”)您的财产之前或之后
- 在我们拒绝、终止或提议终止您的付款计划之后(建议与负责人举行会谈,但非必须)。在通知中载明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分期付款协议》申诉请求,最好使用 **9423 表格(英文)**,《催收申诉请求》。

有关正当催收程序和催收申诉计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第 **1660 号刊物(英文)**,《催收申诉权》。

若您未能按时付款：了解催收措施

联邦税收留置权：对财产的合法索偿权

留置权是对您目前和未来全部财产的合法索偿权。当您未能按第一份应缴税款的账单进行缴税时，会依法产生留置权，随附于您的个人财产。留置权适用于财产（如您的房产和车辆）及您目前和未来的任何财产权。

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向债权人发出存在留置权的公告

《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是向债权人发出的公告。我们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用于确定国税局的索偿权优于其他债权人的索偿权。《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向地方或州当局提交，如县契约登记员或州务卿办公室。

雇主、房东和其他人也可利用这一信息，会不正面看待对您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这一事实。然而，法律规定，不会就与《平价医疗法案》相关的个人分摊款项，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或发出征收令进行催收。

若您收到《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该如何应对

应当立即全额缴纳所欠金额。《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只显示您截至通知日期的评估余额。不会显示您的结清余额，也不会显示国税局对申请留置权和解除留置权的收费。如需了解解除留置权所需支付的全部金额，请拨打 1-800-913-6050，若您在美国境外拨打电话，请拨打 859-320-3526。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留置权通知上的电话或 1-800-829-1040（个人）或 1-800-829-4933（企业），或访问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understanding-a-federal-tax-lien（英文），观看教学视频。

如何对《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提出申诉

我们将在首次提交特定欠款的《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您发送一份《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的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您可在通知上显示的日期之前申请在申诉部门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更多信息，请参阅 [12153 表格（英文）](#)，《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或同等听证会》。

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结束后，申诉部门将就《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是否应继续提交，或是否应撤销或解除作出裁定。若您不同意这项裁定，可在裁定作出后的 30 天内向美国税务法院寻求复审。如果您能证明您一直尽你所能，并且迟交的原因非常特殊且超出您的控制范围，税务法院可能会考虑您在 30 天期限后提交的申诉书。

除有权享有任何正当催收程序权外，您还可根据催收申诉计划对拟议或实际提交的《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提出申诉。

我们“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的原因

“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是指国税局已解除对您欠税设置的留置权和发布联邦税收留置权公告。我们通过向收到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州和地方当局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解除证明》，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我们将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对您设置的留置权：

- 您的欠税已缴清，
- 您的欠税有债券担保，或
- 您已满足国税局接受的《折衷付税提议》中载明的付款条件，或
- 催收期限已满。（在这种情况下，留置权将自动解除。）

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450 号刊物（英文）](#)，《申请联邦税收留置权解除证明的说明》。

我们可能“撤回”《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原因

“撤回”指将从公共记录中删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撤回即指告诉其他债权人国税局将放弃留置权的优先受偿权。这并不表示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或您不再对应缴金额负责。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可撤回《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

- 您已签订付款计划，以履行缴税义务，除非该协议另有规定。对于某些税种，若您已签直接借记付款协议并符合某些其他条件，我们通常会批准撤回《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的申请，
- 这有助于更快缴税，
- 我们并未遵守国税局程序，
- 留置权通知是在破产自动中止期提交的，或
- 这符合您和政府双方的最大利益。例如，这可能包括您缴清欠税并申请撤回《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时。

更多信息，请参阅 [12277 表格（英文）](#)，《申请撤回已提交的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

如何申请“撤销”对财产设置的联邦税收留置权

“撤销”指解除对特定财产设置的联邦税收留置权。在下列几种情况下，可批准解除联邦税收留置权。例如，您要出售财产，通过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政府所有，国税局可能会发布撤销证书。有关您是否符合撤销联邦税收留置权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3 号刊物（英文）](#)，《如何申请联邦税收留置权撤销证明》。

如何使联邦税收留置权的优先权低于其他债权人（“调低优先级”）

“调低优先级”指某一债权人的权益经允许上调至优于政府的权益。例如，倘若您想通过抵押自己的房屋进行再筹资，但由于联邦税收留置权优先于新的抵押贷款而无法实现，您可请求国税局调低联邦税收留置权的优先级，使其优先级低于新的按揭贷款优先级。关于您是否有资格调低优先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4 号刊物（英文）](#)，《如何填报申请调低联邦税收留置权优先级》。

有关撤回、撤销或调低优先级的申诉权

倘若您的申请遭拒绝，您会收到 [9423 表格（英文）](#)，《催收申诉请求》和第 [1660 号刊物（英文）](#)，《催收申诉权利》，旨在解释申请遭拒绝的原因。倘若我们拒绝您有关撤回、撤销或调低优先级的申请，您可根据催收申诉计划提出申诉。

征收：扣押财产

联邦税收留置权是对您的财产提出的法律求偿权，而征收则对您的财产（如您的房产或车辆）进行司法扣押或剥夺您的财产权（如您的收入、银行账户、退休账户或社会保障金），以缴纳欠税。扣押和征收在法律上没有区别。在本刊中，我们将互换使用这两个术语。

倘若您当前签署了一份或即将签署一份付款计划、《折衷付税提议》，或倘若我们认同您因经济困难而无法缴税，即扣押您的财产会导致您无法满足合理的基本生活支出，我们就不能征收新的税款。

我们可能扣押（“征收”）您的财产或财产权的原因

如果您不缴税（或安排解决欠税问题），我们可扣押并出售您的财产。我们不会扣押您的财产来催收个人分摊款项。我们通常只在下列情况下才进行扣押。

- 我们评估了税款，并向您寄送了账单，
- 您忽视或拒不缴税，而且

- 我们在扣押前至少 30 天向您发出了《征收意向的最终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

然而，在一些例外情况下，我们在扣押您的财产前至少 30 天不需要向您提供听证会。这些情况包括：

- 催收税款面临风险，
- 征收是为了从州退税中催收税款，
- 征收是为了催收联邦承包商的欠税，或
- 已送达不符合资格的就业税征收令。DETL 是扣押未缴纳的就业税，纳税人在过去两年内对其他时期的就业税曾申请过正当催收程序申诉，国税局就可以发送 DETL。

倘若我们根据这些例外情况中的一种情况送达征收令，我们会在征收令发出后向您寄送一封信函，解释扣押的情况和您的申诉权。

倘若您的财产遭扣押（“征收”），您应该如何应对

如果您的财产遭扣押，请拨打征收通知上的电话号码或 1-800-829-1040（个人）或 1-800-829-4933（企业）。如果您已在与国税局的雇员合作，请致电其寻求帮助。

我们扣押（“征收”）财产的实例

- 由他人持有的工资、薪金或佣金。如果我们扣押您对由他人持有的工资、薪金、佣金或类似款项享有的权利，我们将一次性送达征收令，而不是每次在您收款时送达征收令。缴清欠税、做出其他安排、或征收期结束、或解除征收之前，会一直持续征收。您收到的其他款项，如股息和期票款项，也会予以扣押。然而，扣押只涉及征收到期应付的款项或对未来付款的权利。
- 您的银行账户。扣押您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将包括可供提取的资金，但不会超过扣押金额。发出征收令后，银行将扣留可用资金，并在将资金提交国税局前，给您 21 天时间解决谁拥有该账户的任何争议。21 天后，银行会将您的资金和相关利息提交国税局，除非您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了问题。
- 您的退休账户，包括《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案》(ERISA) 项下符合条件的退休金、利润分享和股票红利计划；IRA、自营职业者的退休计划（如 SEP-IRA 退休计划和基欧计划）和节俭储蓄计划。依照有关计划之条款，征收可能会随附于您享有既得权利的资金。
- 您的联邦付款。作为对股息和期票等其他款项征收程序的替代方案，某些联邦付款可通过联邦付款征收计划进行系统扣押，用于缴纳欠税。依照该计划，我们一般可扣押您最多 15% 的联邦付款（最多可扣押向联邦政府出售或租赁财产、货物或服务而应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付款）。我们将一次性送达征收令，而不是每次向您付款时送达征收令。缴清欠税、做出其他安排、催收期结束，或国税局解除征收前，会一直持续征收。在该计划中可扣押的联邦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人事管理部门的联邦退休年金收入、《社会保障法案》第二章 (OASDI) 规定的社会保障福利以及联邦承包商/供应商付款。有关联邦支付征收计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federal-payment-levy-program (英文)。
- 您的房产、车辆或其他财产。如果我们扣押您的房产或其他财产，我们将出售您在该财产中的权益，并将收益（在扣除扣押和出售费用后）用于缴纳欠税。出售您的财产之前，我们会计算一个最低标价。我们还将向您提供一份计算结果的副本，并让您有机会质疑确定的公允价值。然后，我们将向您提供销售通知，并向公众宣布即将进行的销售，通常通过当地报纸或在公共场所张贴传单。如果国税局认为有助于获得更高的房产售价，则可能会使用其他方式来

宣布出售事宜。发布公告后，我们一般会等待 10 天再出售您的财产。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支付扣押和出售财产的费用，最后用于缴付欠税。如果出售所得资金在缴清欠税后，还有余款，我们会通知您如何退款。

不能扣押（“征收”）的财产

某些财产不得扣押。例如，我们不能扣押失业救济金、某些年金和养老金、某些服务相关的残疾抚恤金、工人补偿金、某些公共援助款、每周最低免税收入、依照《职业培训合作法》提供的援助，以及用于支付法院裁定的子女抚养费的收入。

我们也不能扣押必要的教科书和衣物、未投递的邮件、一定金额的燃料、口粮、家具、家庭个人用品，以及一定金额的书籍和贸易、商业或专业工具。我们扣押主要住宅和某些商业资产的能力也有限制。

最后，除非我们期望净收益有助于缴清欠税，否则我们不会扣押您的财产。

如何就拟议的扣押（“征收”）提出申诉

您可在《征收意向通知》和《有权举行听证会的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内，申请举办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请将您的申请发送到通知上的地址。更多信息，请参阅 [12153 表格 \(英文\)](#)，《申请举办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或同等听证会》。您的听证会结束后，申诉部门将作出裁定。您可在作出裁定后 30 天内向美国税务法院提出异议。如果您的情况无权申请举行正当催收程序听证会，您有其他的申诉选项，例如催收申诉计划。

我们“解除”征收的原因

《国内税收法典》明确规定，如果下列情况属实，我们就必须解除征收：

- 您已缴清欠税，
- 催收期在发出征收令前结束，
- 这将有助于您缴税，
- 您签订了一份付款计划，协议条款不允许继续征收，
- 征收造成经济困难，即我们确认征收使您无法满足合理的基本生活开支，或
- 财产价值超过了所欠金额，解除征收不会妨碍我们催收欠款的能力。

倘若征收令发布不当，我们也会解除征收令。例如，如果征收令存在下列问题，我们就会解除征收令：

- 征收某些不得扣押的财产，
- 征收过于仓促，
- 在我们通知您之前就进行征收，
- 当您处于破产状态且自动中止生效时，
- 扣押和出售遭征收财产的费用将大于该财产的公允价值时，
- 付款计划申请、《无辜配偶宽免》申请或《折衷付税提议》正由国税局受理或已被国税局接受，并已生效，或
- 申诉部门或税务法院正在受理有关正当催收程序的情况，且征收不是用于催收就业税的不符合资格的就业税征收令、州退税、风险征收或催收联邦承包商欠税。
- 申诉部门或税务法院正在受理有关拒绝给予无辜配偶宽免申诉。

我们可能归还扣押（“征收”）财产的原因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们可归还您的财产：

- 扣押行为过于仓促，
- 扣押违法，
- 归还遭扣押的财产将有助于我们催收欠税，

- 您签订了一份付款计划，分期缴付已发布征收令的欠税，除非该协议不允许归还以前征收的财产。
- 我们未能遵守国税局的程序，或
- 归还扣押的财产符合您和政府双方的最大利益。

如果尚未出售财产，我们可在任何时候归还财产。如果我们决定归还您的财产，但财产已经售出，我们会向您归还出售财产所得的资金。您一般可在扣押后 9 个月内申请归还扣押的资金或退还出售扣押财产的资金。

如何收回已出售的扣押（“征收”）财产

为了收回您的房产，您（和享有该房产权益的任何当事人）可在房产出售后 180 天内，在向购房人偿还其所支付房款，并按 20% 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天复利）后，收回房产。

倘若您的财产遭扣押（“征收”），用于催收他人所欠税款，根据催收申诉计划对扣押提出申诉，或依照《国内税收法典》第 6343(b) 条提出申索，申诉期一般为扣押后两年，或依照《国内税收法典》第 7426 条提起诉讼，要求归还遭不当扣押的财产，诉讼期一般为扣押后两年。您亦可依照催收申诉计划对拒绝归还不当扣押的财产提出申诉请求。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4528 号刊物（英文）**，《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6343(b) 条就不当行政征收提出申索》。

如何获得经济损害赔偿

如果我们不当扣押了您的财产，我们弄丢或误用了您的付款，或存在直接借记付款计划的处理错误，导致您承担银行费用，我们可偿还您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更多信息，请参阅 **8546 表格（英文）**，《银行费用索偿申请》。如果您的索赔遭拒绝，您可起诉联邦政府，要求经济损害赔偿。

如果我们在催收您的税款时故意或出于疏忽而未能遵守《国内税收法典》，或您不是纳税人，而我们不当扣押了您的财产，您可能有权获得经济损害赔偿。请将您的书面行政索赔提交您所在地区的咨询小组负责人，地址详见第 **4235 号刊物（英文）**，《催收咨询小组地址簿》。如果您已提出了索赔，但索赔遭拒绝，您可起诉联邦政府，要求经济损害赔偿，但不能起诉国税局雇员。

传票：用于获取信息

如果我们在收集信息以确定或催收您的欠税时遇到困难，我们可能会发出传票。传票依法敦促您或第三方与国税局官员会面，并提供相关信息、凭证和/或证词。

如果您有纳税责任，且国税局向您发出传票，您可能必须：

- 作证，
- 携带账簿和记录，和/或
- 出示相关凭证以填报《催收信息声明》、**433-A 表格（英文）**或 **433-B 表格（英文）**。

如果您不能在收到传票后与国税局官员会面，请立即拨打通知上的电话号码。如果您不致电国税局，也不与国税局官员会面，我们可能会在联邦地区法院对您提起诉讼，要求您遵守传票规定。

如果我们送达第三方传票，用于确定您的缴税义务，将告知您传票已送达，并提供一份传票的副本。第三方可以是金融机构或拥有与您情况相关信息的人。在通知发出后 23 天内，我们不会审查其信息或接受证词。您也有权：

- 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请求拒收（“撤销”）传票，或
- 申请干预就执行第三方不服从的传票提起的诉讼。

如果我们发出第三方传票催收您的欠缴税款，您不会收到通知，也不能申请拒收或干预执行传票的诉讼。

国税局影响护照的措施

2015 年《修复美国地面运输法案》(FAST) 经国会颁布，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署成为法律，要求国税局向国务院通报经证实严重拖欠税款的纳税人。严重拖欠税款指截至 2026 年，个人未缴纳但可依法执行的联邦欠税（包括罚款和利息）总额超过 66,000 美元（依照通货膨胀每年调整），为此已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且依照《美国联邦法典》第 6320 条规定的所有行政补救措施均已失效或已用尽，或已发出征收令。倘若您个人的欠税（包括罚款和利息）总额超过 66,000 美元（依照通货膨胀每年调整），而且您并未缴付所欠税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进行缴付，我们可能会向国务院通报，认定您严重拖欠税款。国务院在收到您严重拖欠税款的通报后，通常情况下不会签发或更新您的护照，并可能撤销您的护照。有关护照认证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rs.gov/passports（英文）。

指派给私营催收机构处理的纳税人信息

国税局可能将您欠缴税款的信息指派给一家私营催收机构处理。我们会在私营催收机构与您联系之前率先通知您，而且您可以查看第 **4518 号刊物（英文）**，《国税局将您指派给私营催收机构时会发生什么情况》。我们将在通知中写明经国税局指派负责受理您欠缴税款的私营催收机构名称，以及该私营催收机构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为了保护您的隐私，我们还会在通知中向您提供一个独一无二的十位数纳税人验证号。一定要妥善保存该号码。私营催收机构只有在使用您的纳税人

验证号验证身份后，才会与您共同处理欠缴税款问题。我们与私营催收机构的合同要求其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和公平的待遇。有关私营欠税催收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irs.gov/privatedebtcollection。

雇主须知：催收就业税

关于就业税

就业税指您必须从雇员工资中预扣的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医疗保险税（信托基金税），连同您为每个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税/医疗保险税金额。联邦失业税也视作就业税。

就业税是在您支付工资时产生的，通常按一周两次或每月一次缴存。您必须通过电子资金转账进行联邦税收存款，一般是通过联邦税收电子缴付系统 (EFTPS) 进行操作。请参阅第 **966 号刊物（英文）**，《联邦税收电子缴付系统：入门指南》。

倘若您不缴纳就业税，我们会怎么处理：

- 评估未缴存罚款的情况，最高罚款金额可达未及时缴存金额的 15%。
- 我们可能会提交联邦税收留置权通知和/或采取催收措施。
- 我们可能会建议对未缴纳信托基金税的个人进行信托基金追讨处罚评估。
- 我们可能会将该事项提交司法部，对未遵守《国内税收法典》申报和付款要求的行为进行民事催收或提起刑事诉讼。

关于信托基金税

信托基金税指从雇员工资中预扣的所得税、社会保障税和医疗保险税（信托基金税）。之所以将其称为信托基金税，是因为雇主在将这些资金上交联邦税收存款之前为政府“托管”这些资金。某些消费税也视作信托基金税，因为这些消费税上交联邦税收存款之前，会以信托方式收取并为政府保管。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10 号刊物（英文）**，《消费税》。

为了鼓励及时缴纳预扣的就业税和征收的消费税，国会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了信托基金追讨的处罚。

关于就业税或信托基金税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5 号刊物 (英文)**，《(通告 E) 雇主税务指南》。

信托基金追讨处罚

信托基金追讨处罚是对有责任缴纳信托基金税但故意拒不缴纳的个人进行个人评估的惩罚制度。罚款金额等于未缴纳的信托基金税金额。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84 号通知 (英文)**，《您本人是否对某些未缴纳的联邦税款负有责任？》或访问 www.irs.gov/TFRP (英文)。

倘若提议对您课以信托基金追讨处罚，您会收到第 1153 号信函和 2751 表格，《提议信托基金追讨处罚评估》。

若您同意处罚，请在信函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签署并返还 2751 表格。为了避免进行信托基金追讨处罚的评估，亦可自行缴纳信托基金税。

若您不同意处罚，请自信函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告知国税局您不同意拟议的评估，有额外的信息支持您自己的情况，或想尝试以非正式方式解决问题。倘若您无法与我们共同解决分歧，请从发出第 1153 号信函之日起 60 天内向申诉部门提出申诉。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5 号刊物 (英文)**，《您的申诉权以及如果您不同意，如何准备提出申诉》。

倘若您不回复该信函，我们将对您个人的罚款金额进行评估，并启动催收程序收取罚款。无论公司是否仍在经营，我们都可对责任人课以处罚。

附加信息

无辜配偶宽免

通常情况下，您本人和配偶要共同和单独缴纳联合纳税申报表上的任何税款、利息或罚款。如果您认为现任或前任配偶应当对联合纳税申报表上的错误项目或欠缴税款负全部责任，可能有资格获得无辜配偶宽免。这样可能会改变所欠金额，或可能有权获得退税。您必须在我们首次试图催收所欠金额之日起两年内提交 **8857 表格 (英文)**，《无辜配偶宽免申请》，但根据《国内税收法典》第 6015 (f) 条之规定提出的公平宽免申请除外。有关其他信息，请参阅第 **971 号刊物 (英文)**，《无辜配偶宽免》。

催收过程中的代表权

催收过程或申诉过程中，您可自行或指派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代理人、直系亲属或在国税局注册执业的任何人出任代表。如果您是一家企业，也可选择全职雇员、普通合伙人或有诚意的高管出任代表。

要想让代表前往国税局接洽，代为联系国税局，和/或收取您的保密材料，请提交 **2848 表格 (英文)**，《授权委托书及代表声明书》。

想要授权某人接收或检查机密材料，请提交 **8821 表格 (英文)**，《税务信息授权书》。

共享您的税务信息

催收过程中，我们有权在某些情况下与市和州的税务机构、司法部、联邦机构、您授权的代表人，以及某些外国政府（根税务条约规定）共享您的税务信息。

我们可能会联系第三方

法律允许我们联系其他人（如邻居、银行、雇主或雇员）调查您的情况。一般情况下，我们会在与第三方联系之前通知您。您有权要求提供就您的情况联系过的第三方名单。

逾期纳税申报表

不管您是否有能力全额支付，都需提交所有逾期的纳税申报表，在您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同一地点提交逾期的纳税申报表。

如果您不主动申报个人所得税，就有可能失去退税，我们可能会为您提交一份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可能不会将您有权享有的扣除额和免税额记入这份纳税申报表。我们可能会向您发出提议进行税务评估的《补税通知》。在《补税通知》发出后提交逾期纳税申报表，并不能延长向美国税务法院提交诉讼的 90 天期限。然而，确定是否会减少之前在《补税通知》中提出的增税金额时，将考虑逾期的报税表。倘若您不向税务法院提交诉讼，且已确定增税，我们将提交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我们的拟议评估。倘若国税局提交了一份替代性的纳税申报表，则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仍然符合您的最佳利益，以利用您有权享有的任何豁免、税收抵免和扣除额。国税局通常会调整您的账户以反映正确的金额。